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三天通知的义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顾祥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顾祥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1.战略与预算委员会:顾祥悦(主任委员)、鲁正波、王卫东、刘加荣、周芬; 2.审计委员会:周芬(主任委员)、顾云霞、张雷; 3.提名委员会:王济干(主任委员)、刘加荣、顾祥悦;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加荣(主任委员)、顾云霞、张雷; 5.可持续发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顾祥悦(主任委员)、周亚东、王卫东、冒旭建、周芬。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顾祥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牟栋、王卫东、方志华、胡跃吾、李雄群、陈政权、周永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王卫东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王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夏东保先生、黄政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顾祥悦先生简介
顾祥悦先生,出生于1968年6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顾祥悦先生1990年8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植保专业,2007年6月获南京农业大学农业推广“硕士学位。曾在江苏省涟水县、淮安市洪泽县担任党政职务,包括涟水县淮镇党委书记、高沟镇党委书记、洪泽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淮安市白马湖湖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涟水政协主席、党组书记。2020年11月加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书记、副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鲁正波先生简介
鲁正波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鲁正波先生1998年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贸易专业,2004年完成中央党校函授学习。曾在涟水县政府系统工作,历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供销社主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县东坝镇党委书记等职务。2018年2月加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自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周亚东先生简介
周亚东先生,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周亚东先生1986年7月毕业于淮安师范学校,2008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在涟水县乡镇及县机关工作,曾任茨厂乡中心小学校长、陈师镇镇长、党委书记,县农局副局长、东坝镇党委书记,高沟镇党委书记等职务。2016年1月加入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卫东先生简介
王卫东先生,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王卫东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江苏食品工业学校食品工艺专业,后取得淮阴工学院工商管理科学及河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8月加入江苏高沟酒厂,公司改制后长期服务于今世缘,历任销售、供应、审计、财务等部门经理,纪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党委书记、财务总监。自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辉先生简介
周辉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周辉先生2002年7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5年7月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涟水县汽车客运站公司副总经理,涟水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水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江苏东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2

月至今兼任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冒旭建先生简介
冒旭建先生,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冒旭建先生2004年8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曾任涟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科长、路长,担任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局长。2025年2月至今任江苏东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济干先生简介
王济干先生,出生于1959年8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济干先生1982年毕业于华东水利学院(现河海大学)数理系本科,1990年获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2003年获河海大学工学博士。1982年至2006年,历任河海大学教师,校党委办公室主任,校人事处处长;2006年至2009年担任河海大学校长助理;2009年至2014年,担任河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兼任水利部人力资源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南京)人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至2018年,任江苏科技大学党委书记。现任水利部人力资源研究院院长,水利学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年6月起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加荣先生简介
刘加荣先生,出生于195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MBA中心兼职教授。

刘加荣先生1995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曾任北京卫戍区51115部队参谋,江苏省阴江市清河区区长办事处秘书,淮阴团市委书记,科员,团市委书记,青联副主席兼秘书长,淮安市委办公室科长,淮阴卷烟厂厂长助理,江苏省烟草公司淮阴分公司副经理,淮阴卷烟厂副厂长,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党组书记,淮阴卷烟厂厂长、党委书记,江苏中烟工业公司党组成员,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江苏金丝绸集团董事长。2021年6月起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云霞女士简介
顾云霞女士,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顾云霞女士1986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经济金融专业,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干部学校会计专业教师,中国人民银行淮安市中心支行会计财务科科员,副科长,营业部主任,国库科长,2019年4月退休。2021年6月起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芬女士简介
周芬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海大学博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周芬女士2010年6月毕业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财务方向),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五研究所经济运行部副部长。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张霞女士简介
张霞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张霞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25年8月25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牟栋先生简介
牟栋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2015年12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

牟栋先生曾任江苏高沟酒厂劳动人事科、副科长、科长,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淮安分公司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志华先生简介
方志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本科学历。

方志华先生2009年12月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企业管理专业,曾任江苏高沟酒厂设备能源科科长,机电车间主任,设备安全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公司副高车间主任,生产设备部主办、生产设备部主管、技政办主任,研究院副院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跃吾先生简介
胡跃吾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淮阴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胡跃吾先生2018年12月毕业于河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连云港经营部副经理,扬州分公司副经理,淮安分公司副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雄群先生简介
李雄群先生,1980年11月出生,江苏盐城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李雄群先生于2019年6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新品部主任,质检中心主任,企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管部经理,管理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政权先生简介
陈政权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大专学历。曾任江苏高沟酒厂厂办、劳动人事科职员,公司企划职员,苏州办事处、淮安办事处副经理,淮安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泰州、南通营销中心经理,南京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南京大区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永和先生简介
周永和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本科学历。

周永和先生于2004年7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学院计算机专业,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包装中心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审计部经理,市场督察部经理,高沟事业部经理,销售部经理,盐城营销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盐城大区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东保先生简介
夏东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江苏溧水人,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夏东保先生于2000年6月毕业于东南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公司审计物价办、供应部、市场部等部门职员,供应部、质量技术部、企管部、销售公司办公室、财务部、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招标采购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9月

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兼投资部副经理,2024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兼证券部经理,投资部副经理,2025年4月起兼任财务部经理。

黄政先生简介
黄政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湖南醴陵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黄政先生于2009年3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研究员,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及研发管理部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集团部经兼证券投资副经理,2023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兼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直接进入董事会。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接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函》,经职工民主选举并公示,选举张霞女士(简介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张霞女士简介
张霞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苏涟水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

张霞女士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25年8月25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0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7,968,709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968,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0人,董事吴建峰先生、独立董事张卫平先生因工作安排行程冲突请假。

2、董事会秘书王卫东先生出席会议;公司7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7,918,000	99.99%	0	0.00	50,700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7,918,000	99.99%	0	50,700	0.01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7,968,709	100.0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77,968,709	100.00%	0	0	0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4:5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英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20人,代表股份816,533,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25%。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96,066,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55%。

(2)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6人,代表股份20,466,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1%。

2.参加本次会议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818人,代表股份20,615,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7%。

3.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8,44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00%;反对5,93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63%;弃权2,1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32,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83%;反对5,930,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84%;弃权2,1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3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8,49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6%;反对5,99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42%;弃权2,0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77,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09%;反对5,994,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83%;弃权2,043,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7,049,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85%;反对5,97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19%;弃权3,5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32,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974%;反对5,97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00%;弃权3,50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2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8,496,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80%;反对5,87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7%;弃权2,0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79,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37%;反对5,87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050%;弃权2,0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8,42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0%;反对6,568,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45%;弃权1,5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07,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689%;反对6,568,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33%;弃权1,5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2026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8,46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3%;反对6,798,

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6%;弃权1,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543,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421%;反对6,798,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63%;弃权1,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1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5,407,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75%;反对9,45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弃权1,6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490,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356%;反对9,45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16%;弃权1,66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13,718,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38%;反对5,6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830%;弃权1,5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增(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5,6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回避本次提案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474,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580%;反对5,60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16%;弃权1,5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9,38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0%;反对5,64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8%;弃权1,5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462,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037%;反对5,640,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622%;弃权1,5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4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9,35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07%;反对5,69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1%;弃权1,4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436,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747%;反对5,692,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00%;弃权1,4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5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7,710,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5%;反对7,55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1%;弃权1,2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051%;反对7,55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490%;弃权1,26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4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同意806,84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0%;反对8,41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0%;弃权1,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31,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63%;反对8,418,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57%;弃权1,2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勇、纪宏琴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09,919,933.43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等相关起诉材料,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法院对安徽城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英飞拓系统、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于2026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怀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一:安徽城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飞拓(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三: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共计109,919,933.43元,具体为:
 - 被告一应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合计149,014,598.42元,包括:
 - 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55,760,638.12元;
 - 支付未履行招商引业务违约金50,000,000.00元;
 - 支付未安排指定专业人员履职违约金915,000.00元;
 - 支付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违约金500,000.00元;
 - 赔偿未履行运维义务损失4,513,280.30元;
 - 赔偿未提供履约保函损失325,680.00元。
 - 以上合计149,014,598.42元。
 - 被告二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暂计为39,094,664.99元,具体为:
 - 已完工部分价款暂计为174,069,670.14元(该金额为原告暂计金额,具体以鉴定结论为准);
 - 因被告二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及未履行质保义务,扣除3%质保金5,222,000.10元(174,069,670.14元*3%),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金额原告另行主张;
 - 原告已支付工程款129,752,915.05元。
- 因此,剩余应付工程款金额暂计为39,094,664.99元(174,069,670.14元-5,222,000.10元-129,752,915.05元)。

综上,被告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金额为149,014,598.42元,抵扣涉案项目剩余应付工程款39,094,664.99元后为109,919,933.43元(149,014,598.42元-39,094,664.99元)。

- 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被告一上述款项支付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 请求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2020年12月,原告作为发包单位就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在怀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被告二、被告三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1月5日中标。

2021年1月12日,原告向被告二、被告三出具《中标通知书》,并于同日与被告二、被告三签订了《怀宁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EPC合同”),该合同被涉案项目的标、工程清单、履行期限、人员管理、履约担保及分包及转包、价款支付、违约责任等均以明确约定。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被告三签订了全资子公司即被告一负责本项目目标。

2021年9月8日,原告与被告三共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告与被告三、同意被告一以其名义与原告进行谈判、签订付款和开票;项目结果分为原告与被告一结算,再由被告一与被告二、三结算并由其双方予以确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负责实施的项目建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涉案EPC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三被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即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工期延误;(2)已完工部分质量瑕疵;(3)违法分包、转包;(4)未履行招商引业务;(5)未按约定安排专业人员履职;(6)未履行运维义务;(7)未提供履约保函;(8)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综上,由于被告以上多种严重违约行为,原告分别依据EPC合同专用条款第11.5条的约定“逾期30日历天(含)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第4.3条的约定“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分包资格,严重违法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第22.1.2.6.14的约定“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经费用或设计总负责未履行合同约定,在执行过程或其其它名义在项目上实际履行管理或设计总负责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除合同或向发包人发出发包人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二)、(三)、“四方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主张解除原告被告签订的《怀宁县智慧城市(二期)建设EPC项目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原告认为,被告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且拒不整改,导致原告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诉至法院,请求解除涉案EPC合同并判令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并判令被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55%。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

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5月10日、2025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5-030、2025-058);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概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期间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 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800万已判决生效,剩余部分已发回重审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发回重审中
公司子公司						